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9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 名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6,574,491.00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10,414,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6,160,191.00 元，已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账号为 48717058469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1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 2019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承接国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西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87170584690	426,160,191.00	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20188000125123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400000226	0.00	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销户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10840011010000234777	0.00	0.00	2022 年 5 月 23 日销户
合计	---	426,160,191.00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该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8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1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否	21,960.30	21,960.30	0.00	19,474.72	88.68	2019年12月31日	-334.62	否	否
2.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否	4,400.00	4,400.00	872.00	4,424.46	100.56	2021年08月01日	---	不适用	否
3.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	4,200.86	100.02	2017年10月31日	-6,374.06	否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27.72	11,927.72	0.59	14,514.51	121.69	2017年08月15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488.02	42,488.02	872.59	42,614.55	---		-6,70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募投项目的投产使用,使相关成本费用增加,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由于扩建项目是对原秸秆气化项目做的技术升级,初期运行过程中未能实现不间断满负荷运行,对秸秆制气设备及工艺流程进行了完善优化,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尚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5,651.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42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结项。2021 年 9 月公司、2022 年 5 月、2022 年 12 月公司分别将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利息收入）25,862,001.06 元、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含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利息收入）5,232.35 元、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利息收入）705.3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及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